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张理国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38

电子邮件：

ligzhang@deloitte.com.cn

广州

李亚改

总监

电话：+ 86 20 2831 1026

电子邮件：

nanli@deloitte.com.cn

深圳

陈烁

经理

电话：+ 86 755 3331 0939

电子邮件：

jasonchen@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华北区 (北京)

吴嘉源

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

kev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蒋颖

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的若干具体措施

背景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以来国家税收收入大幅降低。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于日前出台国税发[2009]114 号文件（以下简称 114 号文），明确了在非居民企业、反避税等诸多方面加强税收征管的具体措施。

政策要点

114 号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非居民企业管理

- 重点对非居民企业派遣员工到境内提供管理、设计、认证、咨询服务的纳税情况进行调查。
- 对非居民企业以下所得进行专项检查：
 - 承包重点工程项目
 - 境内企业派发股息、分配利润、支付利息
 - 股权转让所得

反避税管理

-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加快推进居民企业认定管理和登记工作，防止利用海外注册企业进行避税。
- 重点监控在中国境内承担单一生产、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防止跨国企业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将境外企业的经营亏损转移至境内关联企业。
- 为了加强股权交易税收监管，对居民企业转让股权，取得股东在工商部门股权登记变更信息 and 股权交易所股权转让信息；对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从不同渠道及时收集交易信息，掌握交易的经济实质，以便识别避税行为。
- 重点检查行业性关联交易问题，包括：
 - 在高速公路建设融资领域，严查外方违反独立交易原则行为，确保境内子公司获取利润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匹配。

- 对制药行业，重点关注无形资产价值的确定等内容。
- 对饭店连锁行业，重点审查四星级以上连锁集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服务费、管理费等关联交易。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管理

- 对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未按期取得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分配表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督促企业按照要求提供分配表，拒不提供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检查，查实的分支机构隐匿收入，就地补缴税款入库。

大企业税务检查

- 对部分大型企业集团开展税收专项检查。
- 重点加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股权转让所得、土地及房产转让等财产转让所得、境外投资收益、土地增值税、超标提取年金等关键项目的专项检查。

建筑安装业和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 将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所有环节涉税行为，都纳入控管范围，采集各环节涉税信息进行分析比对。
- 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重点审核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
- 对国地税共管的房地产企业，定期对所得税和营业税申报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有疑点的共同开展评估或稽查。

影响与建议

114 号文件的下发预示着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强化税款征收力度。为及时发现税务风险，我们建议相关企业考虑以下方面的内容：

- 集团内非居民企业如派遣员工在中国提供服务，应重点关注其行为是否构成常设机构，从而产生中国税负（相关内容可参见德勤税务评论 P81/2009 及 P83/2009 期）；
- 境外股权交易涉及境内企业的，应关注该股权交易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企业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申报义务等（相关内容可参见德勤税务评论 P56/2009 期）；
- 在中国境内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如存在亏损，应对转让定价风险作出及时的评估，并按规定准备相关文档，同时考虑如何通过合理的安排降低转让定价风险（相关内容可参见德勤税务评论 P82/2009 期）；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应核查是否已按规定准确填报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分配表，并进行了相应的所得税月度或季度预缴（相关内容可参见德勤税务评论 P23/2008 期）；
- 房地产企业应对各个项目的各个环节（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销售、租赁等等）进行全面的税务复核（包括预售收入的相关税款计算、计税成本结转、土地增值税的预缴及清算等）；
- 作为税务机关重点的检查对象，大型企业可通过全面的自我复核尽早识别税务风险，发现内部税务管理的薄弱环节，从而为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打下基础。

在通过上述手段发现风险的基础上，企业应进一步对症下药，准备合理的支持文件以备税务机关可能的调查，或通过补缴税款等方式及时化解相关风险。

若您需要详细了解上述内容对贵公司在中国的业务有何影响，敬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深圳

张凡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1 0986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lacheung@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官颖儿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05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dkwun@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天津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01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中国内地)

苗志成
总监
电话：+86 755 3331 099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zmi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6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 (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 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在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和天津。

早在 1917 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及其所含信息乃德勤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数据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上述数据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德勤对该等数据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德勤亦不承担该等数据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

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数据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数据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德勤不承担与使用这些数据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